花蓮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

二、 花蓮縣110年度至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3-2-1)

貳、目的：

1. 透過辦理教材教具比賽，鼓勵特教教師參與課程與教材研發及編製。
2. 獎勵教師教學發表，藉以彼此觀摩學習，分享教學心得，以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學品質。
3. 有系統的收集教師教學成果，充實本縣特殊教育資源分享平台，以達資源共享，訊息流通之利，協助提高教學效率。

参、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肆、收件日期：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

伍、辦理方式：

一、觀摩主題：以增進或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各項

 能力發展，並達成其學習目標者為主，由教師自行編製之教材教具。

二、參加對象：

 本縣國中小校內特教班(含資優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前特幼班)參展件數如下：

（一）以教師人數為單位，校內編制特教教師一人之學校自由參加。

（二）校內編制特教教師二至四人者，需提供1件作品參展。

（三）校內編制特教教師五至七人以上者需提供2件作品參展。

（三）校內編制特教教師八人以上者需提供3件作品參展。

三、作品類別：(分組別收件並陳列，按成績高低排序)

(一)自編/改編教材類：

 1.指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學上所傳達之內容。

 2.可具備內容：包括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

 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等。

(二)自製教具/輔具類：

 1.指實施教學活動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

 2.應具備內容：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

 （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四、評選方式：

 (一)評審原則：作品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各組重點評審之。

 1.自編/改編教材類：系統性、正確性、表達性、使用方便性。

 2.自製教具/輔具類：實用性、創造性、趣味性、操作簡易性、耐用性

 3.現場人氣獎: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每位參與教師選票兩張(人氣勳

 章)，按個人喜好逕行黏貼於陳列作品前，投票採計至12:00，進行

 計票並頒獎。

 (二)評審委員：

 1.由縣府聘請5位專家學者或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2.評分標準：

 (1)教材教具內容（含目標、內容、實用性）：佔40%
 (2)教材教具特性（含組織、編制過程、形式與外觀、材料）：佔40%

 (3)其他：佔20%

(4)若總分相同時，依上述次序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應達70分以上）

 五、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禮劵 | 備 註 |
| 特優 | 8000元 | 2名 |
| 優等 | 5000元 | 6名 |
| 優選 | 3000元 | 6名 |
| 佳作 | 2000元 | 10名 |
| 人氣獎 | 1000元 | 2名 |

 備註：同件作品若有2位以上作者，均分禮券。

 六、作品參展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作者名額：可單獨一人參展，但每件作品作者最多限四名。

 (二)檢附資料：（含紙本與電子檔）

 1.附件一：參展清冊(務必勾選類別)

2.附件二：作品說明書（請以A4直式橫向，可加入照片說明，務必勾選類別）及授權同意書，依參展清冊排序裝訂。

3.寄件方式（三者擇一）：

 （1）親送或郵寄：請於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以前，將以上資料用信封裝妥，送至本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完成報名，可親自送件或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 萬榮國小李羽秦老師收)

 （2）上傳各校於花蓮縣特教資源網雲端空間：

 相關資料掃描成PDF檔，亦可視同報名完成。

 （3）電子檔寄送至[klim911119@hlc.edu.tw](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klim911119%40hlc.edu.tw)

 資料掃描成PDF檔，寄送至上述電子郵件可視同報名完成。

4.作品需二年內製作設計，且未曾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不含各校校內刊物），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5.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彙整成冊後，留存於各資源中心供各校參閱。參展作品登錄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分享平台，供教師上網查詢、下載、列印使用，如有部份修正，則不另支稿費。

 七、參展作品布置、觀摩與領回：

 (一)各參展作品請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親自完成布置。請作者自訂呈現方式，為提昇效果，可自製說明海報，格式以一張全開海報為限，橫書或直書不限，請自備說明板。承辦單位提供研習專用桌半張，其餘展示所需一切設備（含電源線等）請作者自備，不另提供。

 (二)作品觀摩於111年12月3日(星期六)09:00～16:00，參展教師視需要至現場說明，現場解說教師給予公假登記。

 (三)參展作品請於111年12月3日（星期六）16:30時至17:00時前自行拆件領回，逾期未拆除者，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

 (四)花蓮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暨觀摩展覽日程表

|  |  |
| --- | --- |
| 時間 | 活動流程 |
| 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 | 參展報名截止（線上） |
| 11月30日(星期三) 9:00~16:00 | 自行將作品實物送件布置完畢 |
| 12月1-2日（星期四、五）9:00~16:00 | 評分 |
| 12月3日(星期六)09:00~10:00 | 特優作品分享 |
| 12月3日(星期六)10:00~12:00 | 優等作品分享 |
| 12月3日(星期六)13:30~15:30 | 全縣特教教師觀摩展覽 |
| 12月3日(星期六)15:30~16:00 | 頒發禮券 |
| 12月3日(星期六)16:00~16:30 | 撤場 |

八、成績公告及推廣:

(一)111年12月3日教材教具觀摩展覽當天公布成績，並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得獎作品請於2週內12月17日前確認燒錄修正完整檔案光碟獲上傳至指定網路硬碟空間，做為編製/印成果的依據。

(二)頒獎方式: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於全縣校長會議公開頒獎。

(三)為實踐融合教育精神並及推廣優質特殊教材教具，優選以上名次作品請妥

 善保管維護，以利後續透過本縣適宜之相關活動，進行展示及成果分享。

陸、經費概算：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辦理本計畫具績效人員，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 1.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展清冊

 國中、國小花蓮縣111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觀摩展覽作品清冊

學校特教教師數：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自編/改編教材□自製教具/輔具 |  |  |  |
| 組別 | 國小組 |  |  |  |
| 作品名稱 | 快樂拼讀 |  |  |  |
| 作者姓名 | 範例：王小明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承辦人： 教務(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

* 同件作品作者限4人，不得超過4人。

|  |  |
| --- | --- |
| 作品類別 | □自編/改編教材□自製教具/輔具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作者 |  |
| 設計動機 |  |
| 適用對象 |  |
| 內容概述 |  |
| 使用說明 |  |
| 使用效果 |  |

承辦人： 教務(輔導)主任： 校長：

授 權 同 意 書

本人 ○○○ 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本人作品收錄至『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優良作品精選集及花蓮縣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資料庫』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及部分修改，以做為教學之用。除上述授權外，使用者不得出版、出售或謀利。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